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043號

原告 慶龍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進連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朝欽

被告 祥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品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85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下同)185,850元，原告已交付上開貨物後，被告迄今仍未
付款，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185,850元。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拌混凝土訂購
03 單、請款通知單等件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
06 自認，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鋼筋，原告既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
11 受，則被告即應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是以原告依買賣
12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貨款共185,850元，於法並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185,85
15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